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M-010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一.作業程序 1. 建立本公司關係人名單。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會計人員定期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簽訂之合約經權責主管核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依據資料： (1)證期局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關法令 2.使用表單： (1)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表單文件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M-010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一.作業程序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第廿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第卅一號「合資權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市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中所述之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 10. 上述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二.控制重點 1. 是否建立維護關係人名單。 2. 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相關重大交易是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核決權限-財務類II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